

深建质安〔2021〕115号

## 深圳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 进一步加强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建筑工务署、前海管理局，各区（新区）住房建设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市质监站、市市政站：

近期，国内新增多起本土新冠肺炎病例，再次表明疫情防控不能有丝毫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必须慎始如终、毫不放松，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最坚决、最果断、最严格、最全面、最彻底的防控措施，落实“外严防输入、内严防反弹、严防再输出”要求，切实压实疫情防控责任，现就加强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制度**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各项目参建单位务必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长期性、复杂性及不确定性，密切关注疫情形势的动态变化，继续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防止思想上的松懈麻痹和落实上的变形走样，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把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部署落实、落细、落到位。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要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及时传达疫情防控各项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工作要求，加强监管力度，指导工程项目做好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深人员排查及健康管理工作，发现在监项目有近 14 日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深人员，应于当日向专班报告。（附件 1：中高风险地区及其市域其他地区旅居史人员排查管理情况详细清单）

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应建立以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疫情防控工作管理体系，贯彻落实防控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成立由总承包单位牵头的施工现场防控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健康检查制度、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和工作职责，做好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深人员排查及健康管理工作，发现有近 14 日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深人员，应采取临时隔离措施，并立即向所在街道社区和主管部门报告。

## **二、加强预防措施，强化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

（一）加强人员行程排查。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要加大对国内最新疫情动态的宣传，积极倡导参建人员“非必

要不出省、不离市”。各项目要及时掌握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动态调整情况，通过查验“行程卡”等方式，**全覆盖核查工地参建人员行程，全面排查参建人员（含来深探亲家属）流动情况，做好14天内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的排查登记**，发现存在中高风险地区（根据疫情发展动态调整）旅居史人员应要求其不得进入工地，并立即向当地街道社区和主管部门报备，按“市外疫情输入防控圈层图”（附件2）落实核酸检测、隔离等措施。

（二）加强封闭式管理。各项目要严格落实封闭式管理要求，工地入口必须设立健康观察点实施体温检测、查验行程码和健康码，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及车辆的进出，外来无关人员严禁进入，项目从业人员非必须不得外出，减少人员流动，非必要不离深、不出境，减少人员聚集、减少路途风险；组织各单位管理人员、劳务工人、后勤服务人员等通过“i深建”如实扫码登记个人信息，进行扫码登记，坚持扫码登记“不漏一名人员”，严格落实“一人一档”，未进行扫码登记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场。

（三）严格实名制管理。全面应用建筑工地实名制扫码登记系统（i深建）对工地在场人员进行实名制扫码登记，坚持做好持码入场、体温检测、每日健康监测等工作，特别做好流动班组、人员登记监测工作；加强对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疾病症状人员、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抵返深人员、新进场人员

等重点人员的排查管理，每天排查、核实、跟踪，发现异常情况按规定及时有效处置。

（四）持之以恒做好工地现场管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地八条》（附件3）和“六个100%”要求（100%实名扫码登记，100%核查人员行程，100%查验核酸检测结果，100%接种新冠疫苗，100%做好“双报告”，100%落实应急值守）。

（五）开展防疫物资检查，加强重点场所管控。项目各参建单位应立即开展防疫物资检查，配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体温检测仪、口罩、酒精、消毒液等防疫必需品；加强对工地办公室、会议室、宿舍、食堂、施工升降机轿厢等相对封闭场所，以及设备、车辆等设施的消毒清洁，确保作业环境清洁卫生，保持通风换气。

### 三、加强推进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构筑免疫防线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机构，各项目参建单位要严格把好新进工地人员准入关，所有工地新进人员必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按要求完成全市建设工地人员“**七天一检**”核酸检测任务，并及时跟踪检测结果，按规定对异常结果启动应急机制，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各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与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对接协调，落实检测点的地址、检测时间安排等信息，组织辖区内所有建设工地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劳务人员以及保安、保洁等后勤服务人员）有序接受检测。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若需要进行核酸检测，需要在离开接种单位**24小时**之后方可采样。

请市水务局、交通局，市质监站、市市政站密切关注各区核酸检测工作开展情况，主动对接，及时督促监管项目从业人员按要求接受检测。请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各泥头车运输企业开展泥头车司机“七天一检”核酸检测工作。各建设工地建设单位组织该工地的勘察、设计单位经常进出工地人员开展“七天一检”核酸检测工作。**8月6日起，未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得进入工地。**

持续推进疫苗接种工作，继续做好人员摸排，确保不遗漏，实现工地参建人员全员接种，做到“应统尽统，应接尽接”，对属于禁忌症人员要有医院相关诊断证明或接种点医生的筛查意见，对于临时禁忌人员要持续做好动员工作，具备条件立即接种；同步**做好第二针疫苗接种工作**，以21天时间间隔（康泰疫苗满28天）为原则要求，督促工地第二针疫苗应接尽接；各监督机构要“一对一”对接工程项目，服务施工企业，组织项目分时分批接种疫苗，或协调设立疫苗临时接种点，送疫苗进工地。

#### **四、强化监督监管机制**

（一）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工地严格落实企业和项目主体责任和首要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加强监督检查。结合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巡查督查工作的通知》《关于持续强化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工作要求，将疫情防控工作和疫苗接种情况纳入检查考核范围，对企业、工地的疫苗接种是否“应接尽接”，疫情防护和管控工作是否到位进行检查。

对于疫苗接种工作推动不力，防控工作不到位的单位要责令限期整改。

（二）建立及时报告制度。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各项目参建单位要根据本单位、本项目特点，强化对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措施的落实，及时堵塞可能出现的各种漏洞。发现情况要主动及时上报，早发现、早处置，不得延误、更不能瞒报、不报。对因落实防控措施不力的单位和项目，要严肃追责问责。

按要求开展每日“零报告”报送工作，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按“**建筑工地专班疫情防控零报告情况表**”（附件4），报送当日防控工作遇到的特殊情况、重要情况和存在困难问题、相关工作建议，无需报告的情况则填“无”报平安。每日“零报告”情况，需经本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后，于次日上午10时前，通过粤政易报送至市住房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处李智帐号。

（三）加强应急值守，有序处置突发疫情。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各项目参建单位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一旦出现疫情应按照《广东省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要求，立即启动建筑工地疫情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属地街道社区、卫生健康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方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和影响，确保在建工程疫情防控处于受控状态。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高风险地区及其市域其他地区旅居史人员排查  
管理情况详细清单
2. 市外疫情输入防控圈层图
3. 工地八条
4. 建筑工地专班疫情防控零报告情况表

深圳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代章）

2021年8月1日

